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「桃園市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參閱C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8/16 13:13:48

一、依據108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108年7月8日召開之本市108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籌備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市要點修正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繪畫類國小高年級普通班組，獲本市學生美術比賽前三名者，其作品經全國賽評審委員擇優者，應參加108年11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。（本市要點P.2）

(二)書法類送件作品各組擇優12名，需參加108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於該年度南、北區承辦學校之現場書寫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）（本市要點P.3），現場書寫簡章另行發送。

三、比賽重要事項摘錄如下：

(一)承辦學校：瑞豐國小（北區）及楊梅國中（南區）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8年9月21日（星期六）至108年9月27日（星期五）23時59分前至《桃園市學生美術比賽報名網站》（<http://art105.tyc.edu.tw/>）以校為單位為學生報名。

(三)現場收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08年10月3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8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。

(四)評選日期：108年10月19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五)成績公告日期：108年10月22日（星期二）。

(六)未獲全國賽代表權作品退件日期：

1、國小組：108年10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。

2、國中、高中職組：108年10月25日（星期五）。

四、本次將辦理賽前系統操作及說明會，請貴校相關承辦人員與會，時間地點本局另函通知。

五、檢附本案實施要點1份，修正及新增部分及重點處均以粗黑體或紅字標明，本案事涉學生重要權益，旨揭實施要點務請貴校詳盡轉知所屬學生及家長，以確保學生參賽權益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或該區承辦學校：

(一)北區：瑞豐國小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368-2787分機610。

(二)南區：楊梅國中輔導室，電話：(03)478-2024分機610。